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一切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意向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2017年8月8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为增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关联租赁,发行人2016年以来进行了一系列以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纳入体内为目的资产重组,包括:(1)大胜达受让了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于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的土地、房产,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土地、房产纳入体内;(2)子公司江苏大胜达受让了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盐城兆盛100%股权,间接将江苏大胜达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土地、房产纳入发行人体系;(3)子公司胜铭纸业受让了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九浪山100%股权,间接地将胜铭纸业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土地、房产纳入发行人体系;(4)公司受让了控股股东控制的永年瑞盛100%股权,间接将大胜达彩印、预印生产经

营所涉及的土地、房产纳入发行人体系。为突出主营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初将其持有的与纸包装行业相关的资产重组进入本公司,包括胜铭纸业25%股权、爱迪尔45%股权。此外,为利于主营业务突出,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发行人剥离了与纸包装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的造纸业务相关资产,即将原持有的双胜纸业99.06%股权转让予大胜达集团。报告期以来,发行人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之下的业务重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利息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重组前(本公司账面数据)	118,598.71	109,407.97	6,902.63
重组后(假设按比例合并重组)	13,877.80	8,881.24	1,607.89
九浪山	3,126.69	-	0.03
兆盛纸业	3,866.12	190.86	-22.00
永年瑞盛	12,521.08	-	-181.49
预印	19,324.80	18,556.38	132.53
被重组方全部重组合计	62,948.67	27,638.59	1,962.71
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减/增)	445.68	26.47%	28.88%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各环节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19年6月25日(T-1)进入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主承销商已聘请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格、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当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6月2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2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500万股。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布弃购申报的公告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次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确认投资价值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本次大胜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63号文核准,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12.17%,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1,083.0732万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大胜达”,股票代码为03686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687。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2“造纸和印刷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2019年6月19日(T-4)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6.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9年6月17日,T-6)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19年6月25日(T-1)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6月2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7.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dxzq.net)完成注册、配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6月17日(T-6)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浙江大胜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63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大胜达”,股票代码为03686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68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或非限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的网下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管理的证券资产”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资产”。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网下发行数量

1.本次A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17%,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41,083.0732万股。

2.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启动前具体的发行数量,并确定回拨启动前的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T-4日),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120.204.69.22/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上,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一)网下投资者的参

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提供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方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及其他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七)锁定期安排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6月17日 (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主要新闻网站完成实名认证及提供证明文件
T-5日 2019年6月18日 (二)	网下投资者通过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为12:00)
T-4日 2019年6月19日 (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19年6月20日 (四)	关联关系截止日
T-2日 2019年6月21日 (五)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网下获配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6月24日 (六)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6月25日 (七)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截止 确定网上、网下新股发行数量
T+1日 2019年6月26日 (八)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9年6月27日 (九)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6月28日 (十)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情况确定配对象和配售金额
T+4日 2019年6月29日 (十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至晚,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在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敬请投资者关注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并无关联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互相独立的研究报告,有效的估值

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6月18日(T-5)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

5.已开通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

6.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6月17日(T-6)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应在2019年6月18日(T-5)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8.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6月18日(T-5)中午12时前通过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dxzq.net)完成注册,配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提交。

9.不属于下列“(二)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0.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

(二)网下投资者向东兴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19年6月18日(T-5日)12:00前在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dxzq.net)完成注册,配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资料上传;

(1)投资者请登录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ipo.dxzq.net)完成注册。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对象选择。

(3)报价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材料上传。

2.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材料上传

(1)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9年6月17日(T-6)8:30—2019年6月18日(T-5)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材料,核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dxzq.net)下载。

(2)具体材料要求

机构投资者:

①在线签署《承诺函》;

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OFII这六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和盖章版扫描件;

③《出资文件》(电子版)(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券商、资管和私募基金);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和盖章版扫描件;

④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个人投资者:

①在线签署《承诺函》;

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和盖章版扫描件。

3.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19年6月17日(T-6)8:30—2019年6月18日(T-5)12:00前在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4.特别提醒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2.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不得参与配售。

3.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四)报价要求

1.申报价格要求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应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申购数量要求

网下发行的每档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最低申购量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或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低于6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3.主承销商安排排在2019年6月17日(T-6)日:至询价日2019年6月19日(T-4)8:30—12:00,13:00—17:0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6551360、010-66551370。投资者不得向询价时招股意向书和相关资料咨询。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任何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下列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1)未在2019年6月18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的配对象信息登记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配对象的数据信息工作的网下投资者报价无效;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本次发行中禁止配售的关联方报价无效;

4.未按要求向主承销商提供《承诺函》的投资者报价无效;

5.未按要求向主承销商提供《关联方关系核查表》的其他机构/个人投资者报价无效;

6.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以及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的私募基金报价无效;

7.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8.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3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9.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报价无效;

10.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11.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管理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2.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报价无效。

三、网上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在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完成后,未参与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19年6月25日(T-1)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1万元市值